

二期稻作分區輪流休耕措施並未更改 請稻農配合辦理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，配合開放稻米進口必須適度調減國內稻作面積，自今年起針對二期稻作辦理分區輪流休耕措施，在列為輪休區內之農田休耕種植綠肥，每公頃給付標準提高為四萬六千元，惟若農民選擇種植水稻，則政府不辦理該農民之稻穀保價收購亦不適用稻農緊急救助措施。由於該項政策涉及廣大稻農之權益，自今年以來已透過各級農政單位，積極辦理宣導工作。

目前在各縣市已展開受理農民申報之

作業，惟據反映部分地區紛傳因今(91)年第一期稻穀市場價格較高，政府將停止辦理第二期作之分區輪流休耕；或傳言輪流休耕地區雖不辦理保價收購，但將辦理餘糧收購之不實消息。為免部分農民受到誤導而影響權益，農委會特別提出澄清，強調今年第二期稻作輪流休耕措施仍照既定政策推動，未有任何變動。

由於去(90)年國內稻米產量僅140萬公噸糙米，與實際需求152萬公噸比較，略有不足，致今年第一期作穀價較高，但由於

今年第一期稻作期間天候良好，目前推估糙米產量為971,687公噸，已較計畫目標930,740公噸，高出4萬餘公噸，加上今年承諾進口的糙米數量144,720公噸，除已進口14,000餘公噸白米(折算糙米約16,000餘公噸)，其餘十餘萬公噸糙米將於年底前陸續進口，預計將對國內糧價產生影響，因此，農委會呼籲列為輪休地區的農民配合政策辦理休耕種植綠肥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聞資料)